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8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50元/股。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周永亮先生、王世平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